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雅婕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雅婕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雅婕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法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金訴字第277號）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